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0號

原　　告　賴佳慧

被　　告　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之訴訟標的金

額為新臺幣（下同）144,664元，嗣原告於第一審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為141,869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皆為1,550元。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之規定，已預納517元。是依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3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033元（計算式：1,550元－517元＝1,033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被告並應給付原告已預納之訴訟費用額517元。是依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分別向本院及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